

柯桥区限下贸易数据采集及经济运行监测项目 (二期)

项目编号:绍柯采[2024]133 号

报 价 文 件

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
2024年2月6日

目录

一、投标(开标)一览表	3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	4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	5



一、投标(开标)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柯桥区限下贸易数据采集及经济运行监测项目（二期）

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4] 133号

标项：/
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综合单价	小计	备注
1	柯桥区限下贸易数据采集及经济运行监测项目（二期）	1项	1478000	1478000	/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：¥ 1,478,000.00					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如无对应内容，则填写：“无或/”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（详见前附表）均计入报价。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，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、服务，不得出现“0元”“免费赠送”等形式的无偿报价，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，投标无效；采购内容未包含在《开标一览表（报价表）》名称栏中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，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，投标无效。
- 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- 4、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，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6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申明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微企业。

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无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鸿程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